

漯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 战报

(第10期)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3月13日

工作动态

市长刘尚进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污染防治攻坚战

3月11日上午，市长刘尚进主持召开市政府第72次常务会议，集中学习中办、国办《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听取近期环保重点工作汇报，就抓好《指导意见》学习贯彻、做好近期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进行研究安排。刘尚进要求，**一要认真研究落实**。各部门要切实站在政治的高度学习、理解《指导意见》，结合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职责，认真研究贯彻落实措施。生态环境部门要提前着手，结合我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际，收集汇总各相关部门落实措施，研究谋划、起草制定具体的细化落

实措施，打好主动仗，做足提前量。**二要紧盯目标发力。**今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十三五”规划和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计划收官之年，要把完成省定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作为重要工作标尺。市污染防治攻坚办要认真、科学分解各县区、各单位攻坚目标责任，可量化、可考核，进一步压实责任、凝聚合力，严格考核、奖惩激励。**三要聚力重点攻坚。**重点区域上突出中心城区、城乡结合部，坚持精细精准治理，科学依法治理；重点任务上聚焦“三散”污染治理、河流水质达标、农村环境整治等，持续加大工作投入、资金投向；重点工程上结合百城提质建设提升城区道路通畅率，研究推进南环路“双修”和 107 国道东移，积极争取国Ⅳ柴油货车治理改造和国Ⅲ以下柴油货车淘汰全省试点，争取中央和省资金扶持，破解我市物流运输的污染治理困境。**四要深入整改落实。**持续抓好中央、省生态环境督察问题整改落实，不折不扣、扎扎实实推进问题清零，确保经得起上级复查、群众检验；省委“三散”污染治理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要作为贯彻落实省委决策部署的重要政治任务，持续推进“三散”污染治理的重要攻坚平台，认真研究制定整改方案，高标准、高质量抓好整改落实。

上门服务 现场办公 市污染防治攻坚办常务副主任、市生态环境局局长舒畅到郾城区指导帮扶企业复工复产和污染治理工作 为贯彻落实市委组织部选派企业复工复产特派员的有关要求，全力服务企业复工复产，3月13日上午，市污染防治攻坚办常务副主任、市生态环境局党组书记、局长舒畅带队深入郾城

区，对银凤纸业有限公司疫情防控、复工生产、固废处置、污水处理等情况进行检查指导。市生态环境局驻企特派员、副调研员郑广恩，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支队长白红喜以及相关科室、单位负责人参加。

舒畅实地查看了银凤纸业生产车间、固废处置现场，详细询问了企业复工进展、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等情况，并召开专题座谈会，了解企业生产经营存在困难和问题，现场办公提出具体指导意见。舒畅强调，各科室、各单位要严格落实市委市政府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的要求，提高政治站位，深入一线调研，强化服务指导，发挥职能作用，主动对接、担当尽责，协调解决企业原料运输、防控物资、治污管理等实际困难，为企业尽快复工生产创造良好条件。银凤纸业要时刻紧绷疫情防控这根弦，履行好主体责任和社会责任，细化方案、责任，做好人员排查、体温测量、场所消毒等工作，确保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两不误。企业要树立绿色发展的理念，加大资金投入，完善治污设施，逐步逐项解决固废存量、锅炉改造、污水处理等问题；要加强科学管理，认真落实环保管控要求，美化厂区环境，建立排放监控、检查巡查机制，把精细化规范化管理贯彻到生产的每个环节；要正确处理生产与环保、企业与环境的关系，及时查遗补缺，消除问题隐患，逐步整改提高，实现高质量发展。

舞阳县县长张书民督导工地扬尘污染治理工作 3月11日上午，舞阳县县长张书民带领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先后深入名门酒

店、宁波路小学、盐文化小镇等施工工地，现场察看工地喷淋降尘、防尘网罩覆盖、施工围挡、出入车辆冲洗、运输车辆密闭等扬尘防控措施落实情况。张书民指出，施工工地管理要有标杆意识，坚持首善标准，切实强化动态精细化管理，做到细之又细、严之又严，严格疫情防控和环保措施“六个百分百”落实。有关部门要加强措施指导和工作督导，切实履行职责，强化责任落实，强化监督管理，不断提升扬尘精细化管理水平，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经开区管委会主任赵焕林带队督导扬尘防治工作 3月10日，经开区管委会主任赵焕林带队实地查看辛庄小学工地、新漯上路、金山路等项目扬尘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赵焕林强调，近期大量建设项目已经复工，相关责任单位要认真开展复工验收，确保施工现场扬尘防治“六个百分之百”到位。城区主干道及环线要提升洒水频次，达到路面湿润，不起尘。督导部门要定期开展巡查，确保扬尘防治工作成效。

报：省环委办，省污染防治攻坚办，省生态环保督察办，市委常委，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分管副主任，市政府副市长，市政协主席、分管副主席。

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发：各县区党委（党工委）、人民政府（管委会），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